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7 期 (总第 749 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的批复

(鲁政字〔2021〕100号) (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打造全国现代畜牧业齐鲁样板实施方案

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44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

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45号) (5)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1〕46号) (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省湾长制工作要点和3个省级海湾

污染整治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47号) (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2021山东(青岛)宜居博览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1〕49号) (25)

【省政府部门文件】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高技〔2021〕427号) (26)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的通知(鲁发改高技〔2021〕428号) (30)
-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戒毒医疗机构吸毒成瘾
认定程序》《山东省戒毒医疗机构吸毒成瘾认定标准》的通知
(鲁公通〔2021〕103号) (34)
-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收养评估办法》的通知
(鲁民〔2021〕43号) (37)
- 山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鲁商字〔2021〕81号) (42)
-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注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卫发〔2021〕3号) (50)
- 山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的通知
(鲁统字〔2021〕35号) (56)
-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1〕6号) (6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17, 2021 (Serial No. 749)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June 20, 2021

Contents

【Document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lan of Basis Mapping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LUZHENGZI〔2021〕No. 100) (1)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Building a Fine Example of Modern Animal Husbandry with National Significance in Shandong Province(LUZHENGBANZI〔2021〕No. 44) (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Designating the Department with Major Responsibility of the Working Mechanism of Preventing and Responding to Illegal Fund Raising in Shandong Province(LUZHENGBANZI〔2021〕No. 45) (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Establishing the Leading Group of Protecting Minor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ZHENGBANZI〔2021〕No. 46)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 Priorities of Bay Chief System in the Province in 2021 and Opinions of Controlling Pollution in 3 Provincial—level

Bays(LUZHENGBANZI [2021] No. 47)	(8)
Official Reply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Holding 2021 Shandong (Qingdao) Livable Environment Expo (LUZHENGBANZI [2021] No. 49)	(25)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FAGAIGAOJI [2021] No. 427)	(2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Determining and Administration of Corporate Technology Centers in Shandong Province (Revised in 2021) (LUFAGAIGAOJI [2021] No. 428)	(3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Public Security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rocedures for Determining Narcotic Addicts in Drug Rehabilitation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 and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Narcotic Addicts in Drug Rehabilitation Institutions in Shandong Province(LUGONGTONG [2021] No. 103)	(34)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ssessment of Adoption in Shandong Province(LUMIN [2021] No. 43)	(37)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ommer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for Qualification Administration of Retail Sales of Refined Oil Products in Shandong Province(LUSHANGZI [2021] No. 81)	(42)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Review, Registr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CM Physicians with Special Expertise in Shandong Province (LUWEIFA [2021] No. 3)	(5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 Specifications for Corporate Statistic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TONGZI [2021] No. 35)	(5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Benchmark of Medical Equipment in Shandong Province(LUYAOJIANGUI [2021] No. 6)	(60)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省“十四五”基础测绘 规划的批复

鲁政字〔2021〕100号

省自然资源厅：

你厅《关于呈请批复山东省“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的请示》（鲁自然资〔2021〕13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东省“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由你厅负责印发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测绘工作“支撑自然资源管理、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支撑各行业需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定位，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构建新型基础测绘体系为引领，全面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为实现我省“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提供有力支撑。

三、各市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支持力度，依据《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切实推动本地基础测绘实现新发展。

四、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在年度计划编制、基础测绘经费投入、政策法规体系完善、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省自然资源厅要牵头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认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向省政府报告，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5月2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打造全国现代畜牧业 齐鲁样板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1〕44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山东省打造全国现代畜牧业齐鲁样板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9日

山东省打造全国现代畜牧业齐鲁样板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重要指示要求，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现代畜牧业齐鲁样板，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坚持市场主导、政策

引导、改革创新、融合发展，建设高标准生产优势区、高水平保护示范区、高效率融合先行区、高效能治理引领区，打造稳产稳供、高质高效、创新创造、引领引导的全国现代畜牧业齐鲁样板。到2025年，肉蛋奶产量稳定在1500万吨，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88%，科技贡献率达到70%，畜产品精深加工率达到40%，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提高，有条件的地区率先

基本实现畜牧业现代化，现代畜牧业齐鲁样板建设见效成势。到2030年，在全国率先基本实现畜牧业现代化，齐鲁样板全面成型。

二、实施重点

(一) 建设结构优化、集约高效的现代养殖体系。坚持稳生猪、提家禽、增牛羊、兴奶业，做大做强鲁南胶东生猪、胶东鲁西家禽、沿黄肉牛肉羊、鲁中鲁北奶牛等优势区，每年建设国家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8家左右，到2025年畜牧业机械化率达到60%左右。(省畜牧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建设组织完备、精准高效的动物防疫体系。压实政府、部门和生产经营者三方责任，推动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立公立兽医门诊，提升乡镇兽医站、检疫申报点能力，完善基层动物防疫设施设备。推进动物防疫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一流省级人畜共患病兽医实验室，加快区域性病原学监测实验室建设。(省畜牧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建设布局合理、高端高效的加工流通体系。建设全国畜禽屠宰质量标准创新中心，加快畜禽屠宰厂点兼并重组、减数控量、提质升级，每年建设省级及以上标准化屠宰企业10家以上。大力发展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支持

奶农发展乳制品加工，建设全程无断链冷链物流体系，加快中央厨房、农商直供、垂直电商平台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省畜牧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建设优势突出、安全高效的饲料兽药体系。建立省级饲料粮储备，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规范饲料兽药生产使用，兽用抗菌药使用实现“零增长”。培强培优饲料兽药产业，加快中兽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到2025年饲料兽药企业前20强产量产值占全省的70%以上。(省畜牧局牵头，省科技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建设规范精准、便捷高效的监管服务体系。理顺监管、执法和技术支撑协同机制，强化部门间联动协作、行刑衔接。提升基层畜产品快速检测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加快推进分类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省畜牧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措施

(一) 实施畜禽种业攻坚行动。开展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建设国家级区域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推进保种场改扩建，实现地方品种应保尽保。加快优质地方品种产业化开发，开展种业“卡脖子”技术攻关，实现肉禽、奶牛、生猪育种突破，

到2025年培育新品种（配套系）5—10个。（省畜牧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区域防控拓展行动。加快“无疫省”建设，力争2022年通过国家评估。推进胶东半岛非洲猪瘟无疫区建设。指导企业完善生物安全管理，每年建成无疫小区2个左右。以牛羊布氏杆菌病为重点，深化重点动物疫病净化，到2025年全省一级以上牛羊种畜场全部达到净化标准。（省畜牧局牵头）

（三）实施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面推行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快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实施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和红黑名单管理，建立“齐鲁畜牧”公用品牌评价标准体系和准入退出机制。鼓励企业建立鲜鸡蛋分级中心，全面推行牛羊家禽集中屠宰，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检疫检验，附随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出厂（场）。提升“健康肉”品牌，持续提升生鲜乳质量安全管控和乳品加工品牌。（省畜牧局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农牧循环深化行动。优化养殖区域布局，促进种植养殖主体协同发展，推动粪肥还田种养配套。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等项目，推进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重点加强南四湖流域、沿黄地区等重点区域内养殖专业户畜禽养殖粪污收集处理或综合利用，鼓励养

殖专业户向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转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率保持100%。支持种养大县加快推进农牧循环，打造一批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每年建设种养结合样板基地30个左右。（省畜牧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融合发展推进行动。壮大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规范畜牧合作社和家庭牧场发展，支持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发展产业化联合体，推进平台经营。支持超百亿级、千亿级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建设现代畜牧业产业园区、产业强镇，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省畜牧局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科技创新提速行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农业良种工程、基础研究等项目向畜牧业适当倾斜，支持生物育种、疫病防控、粪污利用、智慧畜牧等关键技术研发和示范推广。依托龙头企业，创建肉禽、奶业、猪肉加工等优势产业技术新型研发机构，组建山东奶牛种业（产业）创新研究院。提升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与风险评估重点实验室水平。（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支撑服务保障行动。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现代企业家和能工巧匠。建立畜牧兽医工程技术水平评

价体系，激发一线岗位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畜牧兽医监管服务平台，支持生产经营智慧化发展。（省畜牧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引领。开展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评价，研究制定齐鲁样板建设标准规范，出台支持政策和奖励办法，对成效突出的县（市、区）给予奖励。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培育认定发布区域、领域、模式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样板，加强宣传推介，形成工作合力。（省畜牧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扶持。统筹涉农资金加大对打造全国现代畜牧业齐鲁样板的支

持，撬动社会资本投向畜牧业。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对畜牧业重大项目支持力度。按照畜牧业发展规划目标，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支持解决畜禽养殖用地需求。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支持畜牧业发展。（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金融服务。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加快政策性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探索推进“保险+期货”试点，提高政策性信贷担保服务水平。（山东银保监局、青岛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5月20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确定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1〕4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明确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

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5月24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1〕46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省政府确定成立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为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

作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各级和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各级和各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地区强化督办问责；总结、交流、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长：王书坚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孙继业 副省长
范华平 副省长
宫志远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贞军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连三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成员：刘炳国 省民政厅厅长
孙文利 省文明办副主任
李宗国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戴龙成 省教育厅副厅长
申延军 省公安厅副厅长
赵立杰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李端卫 省司法厅副厅长
陈东辉 省财政厅副厅长
夏鲁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秦成勇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贾峰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傅国庆 省法院副院长
段连才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巍 团省委副书记
张宏卿 省妇联副主席
冯雷 省残联副理事长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

民政厅厅长刘炳国兼任；常务副主任由省民政厅副厅长赵立杰兼任；副主任由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团省委、省妇联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业务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四) 撤销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省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不再使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名称。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职责和省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使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名称开展相关协调指导工作职责统一交由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9日

(2021年5月3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湾长制工作要点和 3 个省级海湾污染整治指导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1〕47 号

沿海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2021 年全省湾长制工作要点》和《渤海湾（山东部分）污染整治指导意见》《莱州湾污染整治指导意见》《丁字湾污染整治指导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29 日

2021 年全省湾长制工作要点

2021 年全省湾长制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东海洋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陆海统筹、系统治理，着力解决一批突出海洋生态环境问题，推动全省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改善、海洋环境风险有效管控、海洋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持续提升，为“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起好步、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统筹推进陆源污染治理

（一）加强入海河流综合治理。实施入海河流消劣行动，巩固 40 条国控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成果，推进 63 条省控入海河流消劣。开展入海河流陆海协同治理，加强污水管网、城镇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削减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入海量。（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沿海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沿海各级政府

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 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印发入海排污口整治指导意见，推动入海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标志牌设置和分类整治工作，年底前完成三分之一以上入海排污口整治任务，其中工业生产废水排口全部完成整治。扎实推进烟台市入海排污口整治国家试点。加强工业企业排污口监管，确保实现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三) 加强沿海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沿海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新建、改建、扩建一批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快雨污管网建设改造，解决污水直排问题。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成效。积极推进沿海城市污水处理厂合理布局，鼓励达标尾水回用，增加河流生态基流。(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化肥减量增效和增施有机肥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转，规范规模以下养殖主体粪污收集处理，引导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责任单位：省畜牧局)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年底前沿海7市新增完成1697个行政村环境整治任务，完成618个“十三五”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巩固提升任务。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二、精准防治海洋污染

(五) 推进“绿色港口”建设。继续实施渔港环境综合治理，年底前完成名录内所有192处渔港治理任务，研究推动未纳入渔港名录的渔港和渔船临时停泊点环境治理工作及渔港塑料垃圾和废弃渔网渔具回收再利用工作。(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开展商港环境综合整治，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尤其是加强生产生活废水、雨水和冲洗废水的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加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推动港区环境清理整治。(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

(六) 加强船舶污染专项治理。继续开展“船舶碧海蓝天”专项行动，规范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制度，加强船舶非法排放污染物监管。(责任单位：山东海事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加强渔业船舶污染防治，推进渔业船舶生活污水、油污水、垃圾收集处置工作。(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落实《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开展拆船作业污染防治专项治理，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分别建立监管台账，推动拆船作业活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治。(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山东海事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 开展船舶修造作业活动污染防治专项治理，建立岸边造船厂、修船厂环境

保护监管台账，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按照职责加强船舶水上修造作业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监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海事局）

（七）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严厉打击不符合分区管控的违法养殖、乱圈乱占行为，推进海上养殖使用环保浮球升级改造。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五大行动”，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和模式。（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严格海水养殖环评审批工作。推动海水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制定工作。（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八）开展海洋塑料垃圾监测。在渤海区域开展“无废城市”试点工作。推进海洋微塑料监测试点工作。组织开展“净滩2021”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海洋塑料垃圾污染问题。（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三、加强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

（九）加强海洋空间资源管控。落实国家围填海政策，强化海域使用疑点疑区核查，依法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建立海岸带分类分段管控和海岸退缩线制度，严控海岸线开发建设活动，严守自然岸线保有率。（责任单位：省海洋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加强用海项目审查，形成节约海洋资源和保护海洋环境的空间格局。（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

（十）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整合

优化海洋自然保护地，强化自然保护地保护。因地制宜实施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受损岸线岸滩治理修复工程，推进互花米草综合治理，提升海洋生态系统稳定性。（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继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涉海自然保护区的各类违法违规活动。（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推动黄河口和长岛两处国家公园创建工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联合监管。（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海洋局）

（十一）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实施《山东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与保护，科学选划保护空间，推动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和濒危物种名录修订工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加强对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建设海洋牧场，持续开展增殖放流等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四、强化海洋环境灾害风险防范

（十二）加强海洋环境风险源排查。启动海岸带区域内化工园区、石油与危险化学品储罐、原油与危化品码头、石油钻井平台、核电等固定源及船舶等移动源海洋环境风险源排查，摸清涉海环境风险源

基础信息，启动编制海洋环境风险源管控清单和责任清单。（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

（十三）加强海洋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多方联动的应急协调机制，组织编制省级突发海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沿海各市结合实际编制突发海洋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制定实施2021年度海洋辐射环境监测技术协作方案。（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十四）加强海洋灾害风险防范。完善风暴潮、海浪、海冰等预报预警和防御决策机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绿潮、赤潮监视监测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稳步推进海水入侵调查监测评估工作。推进省海洋灾害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按照《山东省应急演练三年计划》，开展防台风应急演练。（责任单位：省海洋局、省应急厅）

五、服务经略海洋发展大局

（十五）强化“美丽海湾”建设示范引领。推进“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为经略海洋提供良好生态保障。扎实推进国家“美丽海湾”创建，择优上报“美丽海湾”优秀案例。探索建设省级“美丽海湾”，完善“美丽海湾”退出机制，鼓励以“美丽海湾”为载体申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

范市县。（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十六）服务保障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以“环境空气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差”为刚性约束，加强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填海工程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在裕龙岛附近海域开展海洋环境监测，密切关注裕龙岛周边海域水质状况。（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十七）合理安排沿海城市废弃物海洋倾倒入海需求。根据各市废弃物海洋倾倒入海需求实际，协调推动废弃物海洋倾倒入海区规划、废弃物海洋倾倒入海许可证办理等工作，服务沿海各市经济社会发展。开展海洋疏浚物倾倒入海人工岛建设研究。（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海洋局）

（十八）服务保障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协调推动深远海养殖项目规划环评编制工作，服务水产养殖转型升级。组织开展全省海上风电建设规划环评。做好海水淡化项目环评服务工作，推进浓海水的综合利用，实现协同处理，加快全省海水淡化综合利用产业的发展。（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局、省发展改革委）

六、健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十九）巩固陆海统筹治理大格局。发挥湾长制平台作用，增强多部门、上下级协同保护治理海洋的工作合力。印发渤海湾（山东部分）、莱州湾、丁字湾3个省级海湾污染整治指导意见，组织开展省

领导对3个省级海湾的巡查工作。6月底制定公布省级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7月底前制定公布市级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二十）完善责任落实督办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的督办落实，对能立即整改的，各市5月底前完成整改；对需要安装污水处理、雨污分流等设备的，6月底前安装到位、调试运行。对污水直排、垃圾堆存、环境脏乱、企业环保责任不落实等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格责任追究。（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纪委监委机关、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海事局）

（二十一）强化海洋生态环境执法。开展“碧海2021”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对违法行为、违法企业坚决依法惩处。总结青岛、烟台、威海、滨州4市海洋生态环境委托执法经验，推动东营、潍坊、日照3市于7月底前完成海洋生态环境委托执法。（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局、山东海事局、省公安厅）深入开展“守护海洋”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责任单位：省检察院、省生态环境厅）

（二十二）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加强入海河流、排污口及邻近海

域环境监测，增加海洋生态要素特别是区域标志物种和珍稀濒危物种等的监测指标，提升监测覆盖面和代表性。开展莱州湾网格化空间环境监测与评估课题研究，年底前形成研究成果，分析莱州湾海域空间环境现状及变化趋势。（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二十三）落实海洋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政策。落实海域水质同比变化赔偿或补偿、入海河流总氮控制赔偿、直排海污染源超标赔偿、海岸带生态系统保护补偿等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调动沿海各市治理海洋生态环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

（二十四）提升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支撑能力。围绕海湾生态环境管理保护需求，加强海洋污染防治、海洋生态修复、环境风险防控等重点领域科技攻关，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上半年发布项目指南，下半年完成项目遴选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联合省内外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建立海洋生态环保技术联盟。（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二十五）建立全社会参与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机制。组织沿海城市开展形式多样的“守护海洋·我行动”志愿者活动。发挥“12369”生态环境举报热线作用，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采取暗访、暗查、暗拍等方式，提供突出海洋生态环

境问题线索。充分发挥山东卫视“走向深蓝”节目的平台优势，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海洋、爱

护海洋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渤海湾（山东部分）污染整治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行湾长制的决策部署，建立完善“一湾一策”污染治理机制，指导渤海湾（山东部分）沿湾市、县（区）精准科学编制海湾污染整治实施方案，推动渤海湾（山东部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快建设“美丽海湾”，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促进渤海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强陆源污染防治，强化陆海衔接区域环境整治，提升海洋生态服务功能，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加快建设绿色可持续的“美丽渤海湾”，为更好地经略海洋、建设海洋强省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基本要求

（一）工作范围。滨州市无棣县、沾化区、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和东营市河口

区、利津县、东营港经济开发区6个县（区）管辖陆域及渤海湾（山东部分）海域。

（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沿湾县控及以上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到2025年，完成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并实现有效监管，潮河总氮浓度控制在5mg/L以内，渤海湾（山东部分）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75%以上。工厂化海水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海洋垃圾污染得到有效解决。海洋生态破坏趋势得到根本遏制，海洋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提升。海洋溢油处置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初步将渤海湾贝壳堤岛保护区段、东营黄河口区段建成“美丽海湾”。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陆源污染防治。

1. 实施入海河流综合整治。2021年，将泊埕河、山子河、马新河、沾利河、刁口河、东港路水沟6条入海河流纳入常规监管。到2022年，以水质不能稳定达标

的河流为重点，完成沿湾全部 16 条入海河流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10 条县控及以上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鼓励实施沾化区城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滨州北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再生水利用、滨城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等工程，提升潮河流域总氮等污染物治理水平，到 2025 年，潮河入海断面总氮浓度控制在 5mg/L 以内。鼓励实施秦口河流域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治理、沾化区大高镇等重点区域雨污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设、农业面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防治等工程，确保秦口河入海断面稳定达标。（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牵头，东营、滨州市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沿湾各级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开展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落实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与规范化建设要求，优先开展工业排污口整治，限期拆除非法工业废水排污口，清理合并工业园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推进企业内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雨水排口原则上明沟明渠。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黑臭水体治理和新农村建设等工作，开展农业农村排污口整治。沿湾陆基海水养殖排水适当集中，规范整治责任不明晰、污染较为严重的养殖排污口，原则上工厂化养殖企业应设置统一的排污口，优化向外环境排放的排污口布局。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规

范雨洪排口管理和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治理。规范沿湾盐田排淡沟设置，鼓励开展排淡水循环再利用试点，严禁排放高浓度残余苦卤及其他污水。2021 年年底前，完成排污口分类命名并编码，树立标志牌，按照“一口一策”原则，制定并实施整治方案，完成三分之一以上整治任务；经过 2—3 年努力，完成入海排污口整治，建成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分工负责）

（二）强化陆海衔接区域环境整治。

3. 深化商港商船污染防治。开展商港环境综合整治，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以滨州港东港码头为重点，完善生产生活废水、雨水和冲洗废水的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开展港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联单制度落实情况抽查，建设绿色港口，推进岸电设施建设。（省交通运输厅、山东海事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4. 强化渔港渔船综合整治。2021 年年底前，在渤海渔港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配备基础上，实现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建立渔港环境监测评价制度，每年从三级及以下渔港中抽取不低于 20% 的比例开展环境监测评价，实施差异性监管政策。（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5. 加强船舶修造厂污染防治。沿湾

各县（区）建立船舶修造厂动态管理台账，督促未取得环评手续的船舶修造厂进行整改，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备污染物接收设施，杜绝污染物直排入海。规范船舶水上拆解行为，禁止冲滩拆解。（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海事局分工负责）

6. 推进沿岸及海上垃圾污染防治。以入海河口、防潮堤、船舶停靠点、滨海旅游区为重点，按照责任分工明确各部门任务，及时清理责任范围内的垃圾，禁止垃圾入海。推进近岸海滩无主垃圾的清理工作。（《山东省渤海海洋垃圾污染防治（海上环卫）实施计划》各责任单位分工负责）

7.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控。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依法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推广池塘养殖排水梯度利用技术和示范应用，开展浅海贝类生态底播增殖区、滩涂标准化对虾池塘养殖区等生态养殖试点示范，开展渤海盐田特有卤虫种质资源开发与产业化示范项目研究，科学控制养殖密度，加强养殖废水治理、排放监管和水质监测。2021年年底前，全面摸清沿湾海水养殖污染状况。在无棣县、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沾化县、东营市河口区等县（区）的集中连片海水养殖池塘推进尾水治理，提升陆基海水养殖尾水处理能力。根据周边海域水质变化情况，开展养殖尾水抽测，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

牵头）

（三）提升海洋生态服务功能。

8. 加强滨州贝壳堤岛与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根据保护区分区管理规定，制定分类整治方案，逐步解决保护区内的原始居民、村庄、农业用地、盐田、养殖场等历史遗留问题。通过整治不合理构筑物、依法拆除违规工程和设施、全面清理非法围填海项目等措施，逐步改善滨州港附近的水动力条件，改善贝壳堤岛海域生境。在潮间带进行贝类生物资源培养增殖，投放地方贝类苗种，提高自然生物量，保证贝壳堤岛自然发育的贝壳物源供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局牵头）

9. 实施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支持东营市实施黄河刁口河备用流路和一千二区域循环补水工程，打造“河—海—陆—湿地”统筹的区域水资源循环格局。开展河口海岸带退盐还湿，重建滨海植被群落，生态恢复怪柳林、盐松等滨海湿地，遏制滨海湿地资源退化趋势，恢复完善滨海湿地生态功能，提高滨海湿地生物多样性。（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牵头）

10. 加强渤海湾生物资源养护。开展水生生物资源调查。加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严格保护文蛤、毛虾等重要水产种质资源和典型水域生态系统。组织开展梭子蟹、半滑舌鳎、中国对虾等增殖放流活动，补充和恢复生物资源的群体，保

护海洋生物多样性，依靠水生生物实现水体生态的良性循环。（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11. 开展渤海湾沿岸互花米草治理。按照“打小打早”的原则，加大互花米草现有治理模式的示范应用，因地制宜选择最优的治理方式，遏制滨州市沿岸互花米草快速入侵前期趋势，在东营市黄河三角洲东营北部海域开展大面积治理，逐步恢复滨海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牵头）

（四）健全风险防范体系。

12. 提升海上溢油风险预警能力。完善海上溢油报告制度。开展东营北部海上油气平台及钻井作业区周边海域石油类含量常态化监控，密切跟踪石油类浓度变化趋势，及时预警预报。支持东营市完善“一中心四基地”海上联动应急救援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山东海事局、省海洋局分工负责）

13.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沿湾县（区）开展海洋生态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形成重点风险源清单。加强石油炼化、油气储运、危化品等重点区域环境监管和风险防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水平。建立船舶污染事故应急联防机制，沿湾2市落实《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初步建成与渤海湾水域船舶污染风险水平相适应的污染应急能力。（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山东海事局分工

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各级湾长是相应海湾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沿湾市、县（区）要按照各自湾长制工作分工，坚持陆海统筹、协同共治，将本意见的目标任务措施细化分解，结合实际科学制定“一湾一策”污染整治实施方案，积极推动“美丽渤海湾”建设。（省湾长制办公室牵头）

（二）强化监督奖惩。加强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的督办落实，对污水直排、垃圾堆存、环境脏乱、企业环保责任不落实等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格责任追究，对违法行为、违法企业坚决依法惩处。加强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落实海域水质同比变化赔偿或补偿、入海河流总氮控制赔偿、直排海污染源超标赔偿、海岸带生态系统保护补偿等措施，奖优罚劣，保护海洋生态环境。（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山东海事局、省纪委监委机关、省检察院）

（三）保障经费投入。沿湾各级政府要将海湾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海湾生态环境保护的模式与途径。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执法能力建设资金投入，提高执法能力和手段。（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

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局牵头)

(四)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前沿技术的转化、应用、集成,注重示范工程建设与项目推广。开展重点入海污染物浓度削减措施、海水养殖污染治理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攻关,为海洋生态环境现代化治理提供技术支撑。支持引导海洋环保企业进行成果转化,推动海洋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五) 强化公众参与。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持续开展“净滩”专项行动。采取设立标识牌、发放公开信、倡议书等形式,增强群众环保意识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自觉性,养成良好的文明卫生习惯,努力营造全社会积极爱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浓厚氛围。鼓励公众针对海洋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网络举报、电话举报,保障公众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接受公众监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莱州湾污染整治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行湾长制的决策部署,建立完善“一湾一策”污染治理机制,指导莱州湾沿湾市、县(市、区)精准、科学编制海湾污染整治实施方案,推动莱州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快建设“美丽海湾”,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促进莱州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坚持陆海统筹、以海定

陆,加强污染物入海途径管控,强化陆海衔接区域环境监管,加大沿湾生态保护修复力度,严格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加快建设绿色可持续的“美丽莱州湾”,为更好地经略海洋、建设海洋强省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基本要求

(一) 工作范围。东营市垦利区、东营区、广饶县,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寿光市、昌邑市,烟台市莱州市、招远市、龙口市9个沿湾县(市、区)管辖陆地及莱州湾海域。

(二) 主要目标。到2022年,沿湾县

控及以上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陆海衔接区域实现有效监管。到2025年，完成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并实现有效监管，主要入海河流总氮浓度较2020年下降10%，莱州湾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58%左右。工厂化海水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海洋垃圾污染得到有效解决。海湾生态系统基本功能得到有效恢复。海洋溢油处置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初步将黄河口区段和莱州湾潍坊滨海旅游区段建成“美丽海湾”。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污染物入海途径管控。

1. 实施入海河流综合整治。以广利港—潍坊港区域和莱州市沿湾区域入海河流为重点，强化入海河流水质管理和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污染综合治理，完成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2021年，将小岛河、营子沟等8条入海河流纳入常规监管。到2022年，沿湾20条县控及以上入海河流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11条省控及以上入海河流全部实现稳定达标。开展黄河山东段总氮来源排查，加强汇水范围内总氮污染控制。开展小清河总氮污染控制试点，沿线各市建立总氮排放清单，制定并实施小清河流域总氮控制（削减）方案；完成流域内涉氮重点行业总氮超标整治，控制农药、化肥施用量。加强虞河、弥河、白浪河、界河、溢洪河等入海污染通量较大及北河、北马南河等总氮浓度偏高的13条河流总氮控

制，鼓励引导沿河污水处理厂总氮浓度排放限值执行12mg/L标准。到2025年，主要入海河流总氮浓度在2020年的基础上降低10%。（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牵头，东营、烟台、潍坊市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沿湾各级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实施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以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莱州市等区域为重点，优先开展工业排污口整治，限期拆除非法工业废水排污口，清理合并工业园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推进企业内部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雨水排口原则上明沟明渠。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黑臭水体治理和新农村建设等工作，开展沿湾农业农村排污口整治。在莱州市、龙口市等区域开展海水养殖排污口整治，选取典型工厂化养殖企业和集中连片海水养殖池塘，规范整治布局不合理、责任不明晰、污染较为严重的养殖排污口，鼓励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加强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沿湾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规范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整治。以烟台、潍坊2市非降雨时排水的雨洪排口为重点，及时查明原因并开展整治。在莱州市溴、盐联产区域开展整治示范，加强沿湾盐田排淡沟管理，严禁排放高浓度残余苦卤及其他污水。2021年年底前，完成排污口分类命名并编码，树立标志牌，按照“一口一

策”原则制定并实施整治方案，完成三分之一以上整治任务；经过2—3年努力，完成入海排污口整治，建成排污口监督管理制度体系。（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分工负责）

（二）加强陆海衔接区域环境整治。

3. 深化商港商船污染防治。开展商港环境综合整治，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2021年年底以前，重点针对潍坊羊口港、森达美港等港区，完善港口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的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开展港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联单制度落实情况抽查，建设绿色港口，推进岸电设施建设。（省交通运输厅、山东海事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4. 加强船舶修造厂污染防治。沿湾各县（市、区）建立船舶修造厂动态管理台账，清理整顿无环评手续、无资质的企业，配建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或设备，禁止污染物直排入海。规范船舶水上拆解行为，禁止冲滩拆解。（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山东海事局分工负责）

5. 强化渔港及渔船综合整治。落实渔港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21年年底以前，渔港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实现常态运行。全面摸清沿湾三级及以下渔港，建立台账。

建立渔港环境监测评价制度，每年从三级及以下渔港中抽取不低于20%的比例开展环境监测评价，实施差异性监管政策。（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6.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治理。全面摸清沿湾海水养殖污染现状，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进一步清理白浪河、虞河、潍河等禁养区内的养殖行为。严格海水养殖空间与容量管控，开展水产养殖容量评估，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密度，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在烟台市刁龙嘴附近海域优先开展生态养殖试点示范，科学控制养殖密度，加强养殖废水治理和水质监测，引导养殖废水生态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推行池塘尾水集中连片治理、实施养殖尾水排放监控等措施，实施典型集中连片海水养殖池塘废水治理示范。（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7. 推进沿岸及海上垃圾污染防治。以入海河口、海水养殖密集区、加工企业、船舶停靠点、滨海旅游区为重点，压实海域使用单位的海域环境卫生维护责任，及时清理责任范围内的海洋垃圾，实现海洋垃圾常态化防治。推进近岸海滩无主垃圾的清理工作。（《山东省渤海海洋垃圾污染防治（海上环卫）实施计划》各责任单位分工负责）

（三）推动“美丽海湾”生态建设。

8. 实施黄河口区段“美丽海湾”生态建设。以创建黄河口国家公园为目标，实施黄河三角洲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

程，修复滩涂湿地和河口新生湿地，恢复原有海草床植被类型、贝类等底栖动物栖息地。加强黄河三角洲生物多样性保护，结合黄河入海口湿地生态修复与水系连通、清水沟流路生态补水、黄河三角洲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实施，根据黄河水情保障入海淡水量，维持黄河口海域不低于500平方公里低盐区，恢复海洋生物综合保育区。重点对野大豆、罗布麻、天然柽柳等生境进行封闭式保护管理，建设特色植被保育区。开展黄河三角洲自然保护区及周边区域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山东黄河河务局牵头）

9. 推进潍坊滨海旅游区段“美丽海湾”生态建设。实施最严格的岸线开发管控，推进沿海防护林、白浪河生态示范带等生态工程，强化岸线岸滩保护与恢复。逐步清理未经批准的养殖池塘、盐池、小型渔船码头，推动淤泥质岸线和滨海旅游区等海岸带整治修复。采取生态扩容措施，实施滨海湿地修复工程，提升水质净化能力。（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10. 开展莱州湾沿岸互花米草治理。加大黄河口湿地、大汶流滩涂、广利河口、潍坊市主要入海河口和莱州沿岸的沟渠等区域互花米草治理力度，因地制宜选择最优的治理模式，支持不同生境治理模式示范应用。到2022年，清理互花米草面积约1000公顷，逐步恢复健康的滨海

湿地生态系统。（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牵头）

11. 加强莱州湾生物多样性保护。系统开展海洋生态本底调查，摸清莱州湾盐沼、海草床、柽柳林、牡蛎礁等典型生态系统的空间分布、现状及变化趋势，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提供技术指导。针对关键物种开展定期监测，掌握海洋生物食物网结构及变化趋势。（省自然资源厅、省海洋局牵头）

12. 推动莱州湾水动力条件改善。严格围填海管控。深入开展海洋开发活动对莱州湾水动力条件、水交换条件影响的监测与研究，优化海洋开发活动布局。沿湾各市尽快组织拆除已废弃的养殖池等各类堤坝。鼓励裕龙岛连通工程采用透水构筑物、建设透水式码头，鼓励渔港依托现有防波堤的掩护条件建设透水式码头。加强妃姆岛西侧、裕龙岛西南侧及岛链内部的清淤，加大过水量。在莱州湾中部黄河口一刁龙嘴等重要水交换通道，控制筏式养殖密度，限制人工鱼礁、海底投石用海。（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局牵头）

（四）防范海洋环境风险。

13.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沿湾县（市、区）开展海洋生态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形成重点风险源清单。加强石油炼化、油气储运、盐化工等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裕龙岛石化产业园等化工园区（企业）严格落实“源头、过程、末

端”三级环境风险控制体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防机制，沿湾3市落实《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初步建成与莱州湾水域船舶污染风险水平相适应的污染应急能力。（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山东海事局分工负责）

14. 深入开展海洋灾害预警监测。对高发、易发海洋灾害的区域开展风险调查，开展警戒潮位核定工作。建立海洋历史灾情数据库，加强海洋灾害期间机动观测监测能力和预报保障能力，强化会商机制，及时掌握灾害发生动态。开展海洋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分析，加强海水浴场、电厂取水口等区域水母等灾害监测预警。（省海洋局、省农业农村厅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各级湾长是相应海湾管理的直接责任人，沿湾市、县（市、区）要按照各自湾长制工作分工，将本意见的目标任务措施细化分解，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污染整治实施方案，深化陆海统筹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格局，推动湾长制与河长制有效衔接，提升莱州湾环境综合治理能力。（省湾长制办公室牵头）

（二）强化监督奖惩。加强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的督办落实，对污水直排、垃圾堆

存、环境脏乱、企业环保责任不落实等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格责任追究，对违法行为、违法企业坚决依法惩处。加强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落实海域水质同比变化赔偿或补偿、入海河流总氮控制赔偿、直排海污染源超标赔偿、海岸带生态系统保护补偿等措施，奖优罚劣，保护海洋生态环境。（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山东海事局、省纪委监委机关、省检察院）

（三）保障经费投入。沿湾各级政府要将海湾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海湾生态环境保护的模式与途径，综合运用财政、税收和市场手段，建立长效、稳定的海洋管理保护投入机制。（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局牵头）

（四）完善监管体系。加快制定入海排污口分类管理制度，落实清单管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持续开展“净滩”行动。深入开展莱州湾网格化监测，加强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强化对陆源排污的分类治理和监管监测，探索建设海洋生态环境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实施莱州湾海洋生态风险监测。发挥社会公众、志愿团体等监督作用，鼓励设立义务湾长、民间湾长。（省生态环境厅、省海洋局牵头）

(五) 强化科技支撑。将莱州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科技发展相结合, 针对陆源营养盐减排、陆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贝类加工废弃物高值利用、水动力条件改善、海洋生态监测等领域, 开展关键技术

研究与推广, 不断提高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科技含量和水平。加强重大理论、重大制度、重大工程等方面的研究, 打造海洋生态环境高端智库。(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丁字湾污染整治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行湾长制的决策部署, 建立完善“一湾一策”污染治理机制, 指导丁字湾沿湾市、区(市)精准、科学编制海湾污染整治实施方案, 推动丁字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加快建设“美丽海湾”, 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紧紧围绕促进丁字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以五龙河为重点深化入海河流整治, 以陆基海水养殖治理水平提升为重点实施海水养殖示范, 以互花米草整治为重点有效防范外来物种入侵, 结合打造亲水空间改善水动力条件, 加快建设丁字湾“美丽海湾”工作样板。

二、基本要求

(一) 工作范围。青岛市即墨区和烟

台市海阳市、莱阳市 3 个区(市) 管辖陆域及丁字湾海域。

(二) 主要目标。到 2022 年, 互花米草入侵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水动力环境有所改善。到 2025 年, 完成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并实现有效监管, 五龙河总氮浓度较 2020 年下降 10%, 丁字湾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25% 左右(省控站位)。工厂化海水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海洋垃圾污染得到有效解决。

三、重点任务

(一) 以五龙河为重点加强入海河流综合整治。

1. 深化五龙河综合整治。以莱阳市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 推进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实施莱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莱阳市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工程, 提升出水水质, 削减总氮排放量。统筹治理农村

生活污水，因地制宜采取纳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资源化利用等方式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沿河村庄生活污水处理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开展五龙河总氮污染控制试点，倒逼沿河总氮污染减排，到2025年，五龙河总氮浓度在2020年的基础上下降10%。（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青岛、烟台市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沿湾各级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加强其他入海河流（沟渠）环境治理与监管。2021年，将店集河、交界河等7条入海河流纳入常规监管。到2022年，完成莲阴河、白沙河等9条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以滩港河、颜武河、芦村河等13条农村沟渠为重点，统筹农业面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农村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利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牵头）

（二）以互花米草治理为重点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3. 开展互花米草治理试点。支持青岛、烟台2市申报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持续推动互花米草治理，抓住治理的最佳时期开展联防联控联治，遏制并降低互花米草增长趋势。（省海洋局牵头）

4. 加强五龙河口滨海湿地国家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提升海洋保护区管护能力，开展监测、监视、宣教、科研等活动，根据资源与环境的特点和管理需要，

保护和恢复特定区域的生态系统及其功能。（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三）以水产养殖排污口为重点强化入海排污口监管。

5. 加强入海排污口整治。以推进绿色养殖、规范养殖排污为重点，清理合并一批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海水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优化向外环境排放的排污口布局。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黑臭水体治理和新农村建设等工作，开展农业农村排污口整治。2021年年底以前，完成排污口分类命名并编码，树立标志牌，按照“一口一策”原则制定并实施整治方案，完成三分之一以上整治任务；经过2—3年努力，完成沿湾入海排污口整治，实现排污口常态化监管。（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分工负责）

6. 实施陆基海水养殖治理示范。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进一步清理保护区内的违法养殖行为。2021年，全面摸清沿湾海水养殖污染现状。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依法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选取典型集中连片海水养殖池塘实施尾水治理示范，不断提升养殖尾水处理能力。到2023年，实现规模以上养殖主体养殖尾水达标排放。（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7. 推进渔港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名录内6处渔港环境综合整治，2021年，所有渔港污染防治设施满足到港船舶

和渔港污染物接收处置需求。沿湾各区（市）完成三级以下渔港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加强监管和环境综合整治。（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四）以改善水动力条件为重点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8. 实施丁字湾水动力改善工程。以丁字湾湾口、香岛等区域为重点，科学论证海域开发活动对水动力的影响，清理不合法的养殖池塘、盐田等。结合打造亲水空间，采取恢复和构建湾内水道等措施，改善局部水动力。（省生态环境厅、省海洋局牵头）

9. 加强沿岸及海上垃圾污染防治。加强沿湾五龙河、白沙河、莲阴河等主要入海河流的河道保洁，严格控制河流垃圾入海。深入排查沿湾近岸范围内的垃圾堆积情况，甄别堆积在岸滩的垃圾种类，进一步落实海域使用单位的海域环境卫生维护责任，及时清理责任范围内的海洋垃圾。推进近岸海滩无主垃圾的清理工作。（《山东省渤海海洋垃圾污染防治（海上环卫）实施计划》各责任单位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各级湾长是相应海湾管理的直接责任人，沿湾市、区（市）要按照各自湾长制工作分工，将本意见的目标任务措施细化分解，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积极打造丁字湾“美丽海湾”建设工作样板。（省湾长制办公

室牵头）

（二）强化监督奖惩。加强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的督办落实，对污水直排、垃圾堆存、环境脏乱、企业环保责任不落实等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格责任追究，对违法行为、违法企业坚决依法惩处。加强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落实海域水质同比变化赔偿或补偿、入海河流总氮控制赔偿、直排海污染源超标赔偿、海岸带生态系统保护补偿等措施，奖优罚劣，保护海洋生态环境。（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山东海事局、省纪委监委机关、省检察院）

（三）保障经费投入。沿湾各级政府要将丁字湾生态环境保护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积极探索社会资本参与海湾生态环境保护的模式与途径，加大对海湾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局牵头）

（四）实施联防联控。沿湾各区（市）要积极落实胶东经济一体化发展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机制，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统筹加大联合执法力度，针对沿湾违法建筑、非法围填海等行为，强化巡查防控，对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增强违法必究的震慑力。（省生态环境厅、省海洋局牵头）

(五) 强化公众参与。采取设立标识牌、发放公开信、倡议书等形式，增强群众环保意识，营造全社会积极爱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浓厚氛围。畅通海洋生态环境违法违规网络举报、电话举报等平台，

保障公众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接受公众监督。(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2021年5月3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举办 2021 山东（青岛）宜居 博览会的批复

鲁政办字〔2021〕49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举办 2021 山东（青岛）宜居博览会的请示》（青政呈〔2021〕28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在青岛市举办 2021 山东（青岛）宜居博览会。博览会由青岛市政府主办，所需经费来源于财政资金和市场化运作。

二、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规定，节俭、务实、高效办会，按照规定履行邀请有关领导人出席活动的报批手续。认真组织筹备，提升参展企业和展品水平，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安全防范、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现场管理，制定应急处置

方案，确保博览会活动顺利进行。

三、在招商招展、新闻宣传、展会推介、会刊资料、会场布置等方面不得进行违规宣传、不得随意改变博览会名称或增减主办单位。

四、请于博览会结束后 1 个月，将博览会内容、规模、费用总额和支出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问题自查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商务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印发)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 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发改高技〔2021〕427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加快提升综合创新能力，强化关键核心技术供给，充分发挥对新旧动能转换和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根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4号），我委制定了《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1日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意见》，规范和加强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依据《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结合山东实际，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省工程研究中心”）的申报、认定、评价等管理行为。

省工程研究中心是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科教强省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的战略需求，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十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

任务、支撑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为目标，由研究开发能力和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共同设立的创新联合体。省工程研究中心是山东省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省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宗旨：

（一）坚持目标导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着眼加快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建设面向行业开放服务的创新平台，搭建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之间的桥梁，为实验室技术熟化、工程化放大和可靠性验证等提供基础条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转化效率，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二）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瞄准国家和全省战略任务、重点工程中的技术难题，以及产业链、供应链的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装备等瓶颈制约，提高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支撑能力。

（三）坚持结果导向，探索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围绕提升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效能，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探索建立知识、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激发科技人员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四条 省工程研究中心的主要任

务：

（一）面向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实际需求，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实验研究。

（二）以市场为导向，分析研判产业发展态势及需求，开展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和系统集成，研制重大装备样机及其关键部件。

（三）实行开放式服务，承接各类主体委托的科研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任务，为行业提供技术开发及成果工程化的试验、验证环境。推动技术转移和扩散，持续不断地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的先进技术、工艺及装备。

（四）开展国际、国内技术交流与合作，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为行业提供工程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五）引进国内外高层次科研人才，培养专业化技术人才，探索人才激励机制，搭建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人才库。

（六）为培育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做好储备。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总体布局，组织开展工程研究中心的申报、认定、评价等工作。各市发展改革委、省有关部门单位、中央驻鲁有关单位是省工程研究中心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行业、单位）工程研究中心的推荐申报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认定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新旧动能转换和“十强”产业发展需求，研究提出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重点支持领域，发布年度申报通知。

第七条 省工程研究中心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单位在本领域技术创新中具有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牵头单位应当是山东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参与单位与其在产学研用等方面具有密切协同性。

（二）申请单位具有高层次人才队伍、高水平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拥有完善的人才激励、成果转化等制度。

（三）拟申请省工程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科研场地面积应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应在 1000 万元以上，固定研发人员应不少于 50 名。

（四）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五）优先支持拥有市级工程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的单位牵头申报。

第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省工程研究中心采用独立法人形式组建运行。对于采取非法人形式组建的省工程研究中心，需要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的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评价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

第九条 申请单位结合自身优势，编制省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经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在线提交。

第十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在线审核，结合信用核查和现场抽查情况，择优确定拟认定省工程研究中心名单，并在委门户网站公示。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十一条 省工程研究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省发展改革委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评价，主管部门每年组织一次自查。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全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细则，明确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采集规范、材料报送要求等事项。

第十三条 省工程研究中心运行评价程序：

（一）材料提交。依托单位提交省工程研究中心工作总结报告、评价数据表、证明材料以及真实性承诺书。

（二）材料初审。主管部门对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材料进行核实，行文将评价材料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三）材料核实。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形成评价结果。评价得分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60 分至 85 分（不含 85 分）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四) 公布结果。省发展改革委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向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四章 鼓励政策

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将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及评价结果录入全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部署要求,对于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工程研究中心,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第十六条 省工程研究中心可根据建设需要,提出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优先支持列入全省重大项目和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

第十七条 优先支持省工程研究中心承担国家、省级研发任务,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挥各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引导作用,支持省工程研究中心研发成果加快转化落地。

第十八条 鼓励省工程研究中心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对于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积极支持申报各类人才工程。

第十九条 鼓励各市出台优惠政策,在科技项目、人才引进、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工程研究中心相应的政策匹配和扶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建

立相应管理制度,加强对省工程研究中心相关工作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统计、监测分析和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任务和目标如出现重大调整,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省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对提报材料和数据真实性负有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负有初步审核责任,确保相关材料和数据真实可靠。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省工程研究中心称号:

- (一) 运行评价不合格;
- (二)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三)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
- (四) 存在司法或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五) 牵头单位被依法终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统一命名为:“×××山东省工程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Shandong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

第二十五条 各市发展改革委可结合实际,参考本办法,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本地区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山东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鲁发改高技〔2018〕1435号）同时废止。

负责解释。

（2021年6月3日印发）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

SDPR—2021—003002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鲁发改高技〔2021〕428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我委对《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鲁发改高技〔2018〕1436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1日

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贯彻落实《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

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依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34号令）、《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评价和管理。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创新规划、凝聚高层次科研人才、组织实施技术研发项目、建立自主知识产权体系、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等，是山东省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山东省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根据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需要，对自主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信用状况好、符合条件的技术中心予以认定，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

第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组织和运行评价相关工作。各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推荐申报和日常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省发展改革委

发布申报通知，明确支持重点和申报要求。各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属地原则，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

第六条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高创新水平，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不低于1亿元），或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于10%。

（二）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三）企业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800万元。

（四）企业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60人。

（五）企业具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800万元，软件服务、医药研发行业可放宽至不低于500万元。

（六）企业具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2年以上。

同时，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2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二) 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三) 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七条 各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办法及当年省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与评价系统”提交申请报告。

第八条 母公司已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其下属子公司不得再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业务领域与母公司不同的子公司，可申请其母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

子公司技术中心已是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其母公司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时，子公司技术中心调整为分中心或撤销。

第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评审，结合信用核查和现场抽查，按程序研究提出拟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通过委门户网站予以公示。

第三章 鼓励政策

第十条 对于评价优秀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优先推荐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评价结果录入全省统一的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二条 优先支持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承担国家、省级研发任务，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高层次人才申报“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人才工程。

第十三条 发挥各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的引导作用，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成果加快转化落地，具备条件的优先纳入全省重大项目和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

第十四条 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按照规定享受有关财税政策。在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其中，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科技型企业，根据年销售收入、研发投入占比等指标，按规定享受企业研发投入财政奖补政策，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600万元。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或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可以采取缩短折旧

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办法，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

第十五条 鼓励各市出台优惠政策，在科技项目、人才引进、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相应的政策匹配和扶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省发展改革委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评价，各市发展改革委每年组织一次自查。

第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审核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85分及以上）、合格（60分至85分）和不合格（60分以下）。

第十八条 各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本辖区内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并统一汇总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九条 企业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并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企业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经核实，将纳入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技术中心资格：

- （一）运行评价不合格；
- （二）提供虚假材料信息；
- （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四）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或失信行为；

法或失信行为；

（五）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二十一条 因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被撤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因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四）项被撤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市发展改革委可结合实际，参考本办法，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本地区相应管理办法，开展省级以下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和管理工作，并配套相应的支持措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认定和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和要求，由省发展改革委另行发布并适时调整。

第二十四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鲁发改高技〔2018〕143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2021年6月3日印发）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戒毒医疗机构吸毒成瘾 认定程序》《山东省戒毒医疗机构吸毒 成瘾认定标准》的通知

鲁公通〔2021〕103号

各市公安局，各直属公安局，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进一步推动和规范我省吸毒成瘾认定工作，根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公安部、卫生部令第115号），省公安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专家制定了《山东省戒毒医疗机构吸毒成瘾认定程序》和《山东省戒毒医疗机构吸毒成瘾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级公安机关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戒毒医疗机构吸毒成瘾

认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公安机关和承担吸毒成瘾认定工作的戒毒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要求，科学、规范、有序地开展吸毒成瘾认定工作。

本通知自2021年6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6月11日。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5月10日

山东省戒毒医疗机构吸毒成瘾 认定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戒毒医疗机构开展吸毒成瘾认定工作，根据公安部、原国家

卫生计生委《吸毒成瘾认定办法》、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要求，制定本程序。

第一条 公安机关在吸毒成瘾认定工作中，因技术原因认定有困难的，可委托由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指定的戒毒医疗机构进行吸毒人员是否成瘾以及是否成瘾严重的吸毒成瘾认定工作（以下简称“吸毒成瘾认定”）。

第二条 公安机关委托戒毒医疗机构进行吸毒成瘾认定的，应当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并提交委托书（见附件1）。

第三条 委托认定的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戒毒医疗机构，并开展以下工作：

（一）提交吸毒检测报告。

（二）提交询问笔录复印件、吸毒史查证情况等初步调查材料。

（三）安排吸毒人员、知情人员到戒毒医疗机构配合认定工作。

（四）需要对吸毒人员进行人体生物样本检测的，协助提供现场采集的检测样本。

（五）派有关人员在现场协助戒毒医疗机构对吸毒人员采集病史和体格检查。

（六）戒毒医疗机构认为需要协助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戒毒医疗机构要成立吸毒成瘾认定委员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实施吸毒成瘾认定工作。

第五条 戒毒医疗机构收到公安机关的委托书后，应当成立吸毒成瘾认定小组，开展吸毒成瘾认定工作。认定小组由

2名符合条件的医师组成。

第六条 认定小组按照以下步骤开展吸毒成瘾认定工作：

（一）受理。认定小组应在收到委托书当日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回执（见附件2）。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二）资料采集。应注意审查吸毒人员是否存在故意隐瞒或相关人员故意夸大的情形。

1. 病史采集、体格检查。收集吸毒人员基本信息、现病史、既往史、社会工作、家庭生活等信息。进行体格检查、成瘾行为标准测评、风险程度评估、吸毒引起的精神症状诊断、社会功能评定。病史采集、体格检查过程需全程录音录像。

2. 相关人员问询。复核收集的吸毒人员资料，了解吸毒人员的家庭、生活、工作或学习信息，确认戒毒医疗机构需要了解的其他信息。相关人员对提供的信息应签名确认。对相关人员问询应当由两名医师共同完成。

3. 辅助检查。检查项目包括毒品检测、实验室检查，心电图、影像学检查，其他行为医学量表测评等。

4. 材料汇总。将通过吸毒人员和相关人员收集到的资料、辅助检查结果等进行整理，形成吸毒成瘾认定资料。

（三）评估。认定小组依据吸毒成瘾认定资料进行评估，形成认定意见，包括不成瘾、成瘾、成瘾严重或目前无法认定。

(四) 出具认定意见书。戒毒医疗机构应当自接受委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吸毒成瘾认定的意见书(见附件3),由认定人员签名,加盖戒毒医疗机构公章。认定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相关文件交委托认定的公安机关,一份由戒毒医疗机构留存备查。

第七条 认定意见书应当包括委托单位、委托时间、认定对象基本情况、认定依据,明确认定意见,同时应当附有承担吸毒成瘾认定的医疗机构和人员的资质证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第八条 对吸毒人员的成瘾认定按照《山东省戒毒医疗机构吸毒成瘾认定标准》开展。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

定泄露承担吸毒成瘾认定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及被认定人员的信息。

第十条 吸毒人员对吸毒成瘾认定意见有异议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委托戒毒医疗机构进行吸毒成瘾认定的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

- 附件: 1. 吸毒成瘾认定委托书(式样)
2. 戒毒医疗机构吸毒成瘾认定回执(式样)
3. 戒毒医疗机构吸毒成瘾认定意见书(式样)

注: 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戒毒医疗机构吸毒成瘾认定标准

根据公安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吸毒成瘾认定办法》,参照《苯丙胺类兴奋剂使用相关障碍诊断治疗指导原则》《阿片类物质使用相关障碍诊断治疗指导原则》《氯胺酮依赖诊断治疗指导原则》相关内容,制定本标准。

一、吸毒成瘾认定标准

吸毒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戒毒医疗机构可认定其吸毒成瘾:

(一) 在吸毒人员病史采集、人体生物样本(包括尿样、血样、唾液、毛发等)检测的客观分析或其他依据的基础上,查明所使用的毒品。

(二) 在过去一年内表现出以下至少三种症状:

1. 渴求性: 对使用毒品有强烈的渴望或冲动感;
2. 强迫性: 难以控制毒品使用行为

的开始、结束及剂量；

3. 戒断性：停止或减少使用毒品后出现生理戒断状态，其依据为出现该毒品的特征性戒断综合征或具有为了减轻、避免戒断症状而使用同一种（或某种有密切关系的）毒品的意向；

4. 耐受性：必须增加使用毒品的剂量与频率，或改变使用方式，才能获得过去较低剂量的效应；

5. 优先性：因使用毒品而逐渐忽视其他的兴趣，获取、使用该毒品或从其作用中恢复过来所花费的时间逐渐增加；

6. 故意性：了解毒品的危害性后果仍坚持使用。

二、吸毒成瘾严重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戒毒医疗机构可认定其为吸毒成瘾严重：

（一）既往存在因使用毒品导致的自伤自残行为；

（二）既往存在因使用毒品导致的暴力侵犯他人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或者妨害公共安全等行为；

（三）存在使用毒品所致的严重精神病性症状；

（四）存在使用毒品所致的重度社会功能障碍。

（2021年5月10日印发）

SDPR—2021—0110002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收养评估办法》的通知

鲁民〔2021〕43号

各市民政局：

现将《山东省收养评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民政厅

2021年5月28日

山东省收养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收养登记管理，规范收养评估工作，保障被收养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20〕14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内地居民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收养子女的，按照本办法进行收养评估。收养继子女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收养评估，是指民政部门对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以及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收养评估包括收养能力评估和融合期调查。

第四条 收养评估对象是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第五条 收养评估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收养评估。

收养申请人应当配合收养评估开展。

第七条 收养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预算，不得向收养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评估机构和人员

第八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民政部门自行组织开展收养评估的，应当组建收养评估小组。收养评估小组应当有2名以上熟悉收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在编人员。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与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第三方机构应当选派2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开展评估活动。

第九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
- （二）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 （三）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者评估，或者具备评估相关经验；
- （四）有5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 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收养评估过程中, 由于评估人员离岗等原因无法继续参与评估的, 应当选派其他符合条件的评估人员替补参与评估, 已经开展的收养评估工作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评估人员、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与收养申请人、送养人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第三章 收养能力评估

第十二条 收养能力评估内容包括收养申请人以下情况: 收养动机、道德品行、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经济及住房条件、婚姻家庭关系、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情况、抚育计划、邻里关系、社区环境等。

第十三条 收养能力评估流程包括书面告知、评估准备、实施评估、评估意见。

(一) 书面告知。民政部门收到收养登记申请有关材料后, 经初步审查, 收养申请人、送养人、被收养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要求的, 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向收养申请人发出《收养评估通知书》(附件1), 告知将对其进行收养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 民政部门应当同时向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出《开展收养评估通知书》(附件2), 告知其组织开展收养评估。

(二) 评估准备。收养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收养评估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向民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提交《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附件3), 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 并做好提供相关查验材料的准备工作。

逾期未提交《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且无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收养评估。

(三) 实施评估。根据收养评估需要, 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可以采取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信息核查等多种方式, 全面了解收养申请人的情况。

(四) 评估意见。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在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之日起20日内, 根据收养能力评估参考指标(附件4)评分, 提出收养能力评估是否合格的意见, 并报民政部门。

第四章 融合期调查

第十四条 收养能力评估合格的, 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应当进行收养登记前融合, 融合期不少于30日。

送养人与收养申请人应当签订《融合期临时抚育照料协议》(附件5)。收养申请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 认真履行临时抚育照料职责。

第十五条 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通过实地走访、听取收养关

系当事人反馈、邻里访谈等方式开展融合期调查。

根据实际需要，送养人可以参与融合期调查。

第十六条 融合期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收养申请人抚育照料被收养人情况、被收养人与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相处情况、收养申请人收养意向、被收养人收养意愿等。

第十七条 融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评估人员应当根据调查情况，提出融合情况调查意见。收养8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听取并尊重被收养人意见。

第五章 评估报告

第十八条 完成收养能力评估和融合期调查的，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评估和调查情况制作收养评估报告（附件6）。

收养评估报告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部分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分析、评估结论等；附件部分包括记载评估过程的文字、语音、照片、录像等资料及各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等。评估报告应当由评估人员共同签名，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应当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

第十九条 收养评估报告应当在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之日起60日内作出。收养评估期间不计入收养登记办理期限。

第二十条 收养评估报告应当作为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的参考依据。收养能力评估合格且融合成功的，综合评估合格，按照规定进入收养登记办理程序；收养能力评估不合格或者融合不成功的，综合评估不合格，民政部门应当书面告知收养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综合评估不合格有异议的，收养申请人可以在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复核一次。民政部门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第二十二条 收养登记办理前，如果收养申请人个人或者家庭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足以对其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收养申请人应当主动告知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并提交相关材料。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变化情况重新作出综合评估结论。

第六章 强制报告及终止情形

第二十三条 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民政部门报告：

- （一）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
- （二）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 （三）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

身心健康的；

（四）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的；

（五）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六）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的；

（七）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八）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与其进行融合的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

（九）有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存在前款规定第（八）项规定情形的，民政部门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养评估终止：

（一）综合评估结论为不合格且未申请复核的；

（二）综合评估结论经复核仍为不合格的；

（三）送养人提出终止送养的；

（四）收养申请人放弃收养的；

（五）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收养评估小组的监督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应当对受委托第三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可收养儿童信息发布、申请人提出收养申请、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提交收养评估报告，应当应用山东省儿童收养信息系统。

收养申请人应当在选定意向儿童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完成规定证件和证明材料提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收养。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养申请人证件和证明材料提交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初审。

第二十七条 开展收养评估工作应当使用统一制式文本。

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将收养评估报告和有关资料与收养登记档案同步归档保存。

第二十九条 评估人员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敲诈勒索、隐瞒实情、泄露信息和个人隐私等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申请收养的，当地有权机构已经作出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收养评估；没有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依据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收养申请人进行收养评估。

外国人申请收养的，收养评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不少于”

“内”“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印发的《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收养评估办法〉的通知》（鲁民〔2018〕106 号）同时废止。

2. 开展收养评估通知书
3. 收养申请人个人授权书
4. 收养能力评估参考指标
5. 融合期临时抚育照料协议
6. 收养评估报告

（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

附件：1. 收养评估通知书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1—0210001

山东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鲁商字〔2021〕81 号

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局）：

为加强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 号）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省商务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商务厅

2021 年 5 月 31 日

《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 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根据《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山东省内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规定。

第三条 依据国务院决定，山东省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实施许可管理，对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设立实施规划确认。

第四条 市级（设区的市，下同）政府审批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下同）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工作，并公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许可的申请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的材料目录和申请书规范文本。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并公开本地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规划确认工作。

第二章 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规划

确认的申请、受理和确认

第五条 企业新建、迁建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应取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点规划确认文件，但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加油站、机场内配套加油站除外。

企业原址改（扩）建成品油零售经营设施，报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无需办理零售经营网点规划确认。改（扩）建设施应在工程结束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新建是指成品油零售经营设施新开始建设的行为；迁建是指成品油零售经营设施从原来位置迁到另一位置新开始建设的行为；改（扩）建是指在原址对经营设施进行改造或扩大的行为。

第六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规划确认，应列入当地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并符合第七条规定要求。

第七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设置应符合以下间距（两零售经营网点之间在可通行车辆道路上测量的最近车行距离）要求：

（一）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区

零售经营网点的设置间距不少于 1.8 公里；

(二) 工业园区、物流园区、乡镇驻地网点的设置间距不少于 1.8 公里；

(三) 水上固定加油站(船)、岸基加油站的设置间距不少于 1.8 公里；

(四) 乡村网点设置间距不少于 2 公里；

(五) 国省道网点的设置间距同侧不少于 15 公里、对侧不少于 2 公里，距离与国省道交叉的县以下道路沿线加油站不少于 2 公里；国省道相互交叉，不在同一条道路沿线的相邻加油站设置间距不小于 2 公里；国省道经过的城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乡镇驻地路段，设置间距不少于 1.8 公里。

第八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规划确认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规划确认申请表》(含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二) 选址位置周边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分布示意图；

(三) 选址位置的卫星定位数据。

第九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规划确认的企业，应向经营设施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条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齐全的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选址位置应

进行现场核查，将初审合格意见和现场核查表，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并经公示 5 个工作日，出具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规划确认文件。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不符合零售经营网点规划确认条件的申请，说明理由、退回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并告知申请人。

第三章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 申请、受理和审批

第十一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向其经营设施所在地县级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政府审批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级政府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取得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规划确认文件；

(二) 零售经营设施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通过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生态环境、气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批准或验收；

(三) 具有成品油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

(四) 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经营的水上加油站(船)和岸基加油站(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

(五) 近 3 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无其他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

第十三条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提报以下材料：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表》（含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规划确认文件；

（三）《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土地使用权批准确认文件和规划批准文件复印件；

（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除外）；

（七）《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八）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文件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复印件；

（九）《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复印件；

（十）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

（十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十二）加油站（船）的外观数码照片；

（十三）企业经营设施选址位置的现场核查表；

（十四）水上加油站（船）还应提供

船舶所有权证明、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满足水域管理部门准入条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申请企业应负责上述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

第十四条 接受申请的县级政府审批部门在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受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

接受申请的县级政府审批部门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当场或在收到申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县级政府审批部门受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申请后，应在 20 日内进行现场核查并完成初审。初审合格的，将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报市级政府审批部门。

第十五条 市级政府审批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审核。对于新设立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审批部门应在批复前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审批部门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对符合成品油零售经营条件的，由市级政府审批部门审批并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批准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公示、听证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审批期限内。

第四章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的颁发、变更及注销

第十六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分为正本、副本和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正本应置于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第十七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格式应符合商务部统一规定，由市级政府审批部门统一印制。资格证书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有效期满，企业继续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通过县级政府审批部门向市级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继续经营申请，市级政府审批部门对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予以换发新证。

第十八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要求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关事项，涉及到相关证照变更的，应先到相关部门办理证照变更登记手续，再申请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事项变更。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备齐申报材料，向县级政府审批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县级政府审批部门初审合格后，报市级政府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企业申请变更名称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
-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 (三)《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或船舶管理部门的船舶名称变更证明复印件。

第二十条 企业申请变更地址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
-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 (三)不涉及迁建的加油站地址更名，应提供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地址更名的证明；
- (四)涉及迁建的加油站地址变更，应提供新（迁）建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规划确认文件和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

第二十一条 企业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申请表》；
-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 (三)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 企业遗失、损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应当向县级政府审批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企业关于证书遗失、损毁的说明文件；
- (二)在当地媒体刊登的挂失声明或提交损坏的批准证书原件；
- (三)《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 以租赁方式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成品油承租方应持有租赁合同、《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及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文件申请办理经营资格变更。对符合条件的，市级政府审批部门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并标注“租赁经营”字样，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合同终止日期。租赁到期不再续租或解除租赁合同后，应由新的经营主体申请注销原承租方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提交《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注销申请表》，市级政府审批部门同时为出租方或新的承租方换发新《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第二十四条 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被特许人申请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手续，还应提交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市级政府审批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在《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上标注“特许经营”字样。证书有效期不得超过合同终止日期。

第二十五条 成品油经营单位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通过收购、法院拍卖等方式取得经营设施产权和土地产权或使用权的），由原经营单位或新经营单位申请注销原《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新经营单位应同时申请换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由新的经营主体申请注销原经营主体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提交《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注销申请表》，市级政府审批部门同时为新经营主体换发新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第二十六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终止经营申请注销经营资格，应通过县级政府审批部门向市级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市级政府审批部门审核同意后，收回《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并将已注销的企业名单上网公示。企业申请办理注销经营资格手续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注销申请表》；

（二）股份制企业还应提交董事会同意注销经营资格的书面决议；

（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原件。

第二十七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不得伪造、涂改，不得买卖、出租、转借、质押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已变更、注销或到期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应交回发证机关，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存。

第五章 企业经营规范

第二十八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从符合企业登记注册、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成品油批发企

业购进油品。

第二十九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建立油品进销台账，保留油品来源和销售去向凭证材料，按规定向市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企业经营情况等信息，不得向负责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报送反映其经营情况的真实材料。

第三十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相关专业培训。

第三十一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救灾、灾后重建及重大工程等特定情况临时性使用撬装加油装置保供油品，并在事后及时撤除，禁止使用撬装加油装置从事成品油零售日常经营活动。

第三十二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歇（停）业。对因自然灾害、城乡规划调整、城市建设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营业，超过3个月的，应办理暂时歇（停）业手续，通过县级政府审批部门向市级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填写《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暂时歇（停）业申请表》，市级政府审批部门审核同意后，企业方可歇（停）业。歇（停）业期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第三十三条 销售替代燃料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向消费者明示销售油品的种类、标号、替代能源混配比例。

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加油设施罩棚标

注的企业名称应与经营批准证书相符。

加油站开展特许经营的，应在加油机罩棚显著位置标识“特许经营”字样。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并通过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接受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五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加强对当地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应通报有关部门。

第三十六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当地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通过信息系统在网上进行年度检查验证，对无故不参加年度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十七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级政府审批部门应当注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

-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的；
- （三）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依法终止

的；

(四)《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均已被吊销、注销超过3年且该加油站地址不适合成品油零售经营的，或经营范围不再包括成品油零售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生产(或经营)资质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报送反映其经营情况真实材料的；

(四)替代燃料经营企业未向消费者明示油品的种类、标号、替代能源混配比例进行销售的；

(五)加油设施罩棚标注的企业名称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不相符的，或者加油站开展特许经营，未在加油站显著位置标注“特许经营”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成品油是指

车用汽油、车用柴油、煤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车用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成品油零售经营是指利用加油站、水上加油站等从事成品油终端销售的经营行为。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是指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

成品油零售经营网点是指加油站、水上加油站从事成品油终端销售的经营站点；水上加油站是指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经营的水上固定加油船、移动加油船和岸基加油站。

加油站租赁经营是指加油站所有权人(出租方)在一定期限内将加油站交由承租方经营，承租方向出租方交付租金并依照租赁合同对加油站实行自主经营的经营方式。

加油站特许经营是指拥有与加油站经营相关的商号、注册商标、专有技术、经营模式、服务标准等经营资源的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特许可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山东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有效期为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2021年6月2日印发)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 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卫发〔2021〕3号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

为做好我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有关规定，我委制定了《山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业经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6月3日

山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 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

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

践，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参加医师资格考核和执业注册。

第三条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全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负责本省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管理；负责制定本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文件。

第四条 设区的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材料复审等工作。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组织申报、审核等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执业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为不具备报考条件的人员编造中医医术专长、伪造申请材料、代办推荐证明，不得以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考前培训。

第二章 考核申请

第六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第七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本省医疗机构连续跟师学习

中医满五年，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经指导老师评议合格；

(二) 师承人员应当与指导老师签订《中医师承学习人员跟师合同书》，有指导老师带教的医疗机构出具同意的意见函；

(三) 由至少两名相关专业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推荐医师不包括其指导老师。

第八条 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医术渊源，在中医医师指导下连续在本省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施行前已经在本省连续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的；

(二) 对某些病证的诊疗，方法独特、技术安全、疗效明显，并得到患者的广泛认可；

(三) 由至少两名相关专业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推荐。

第九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其指导老师应当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五年以上或者具有中医类别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目前仍在从事中医临床工作。指导老师同时带徒不超过四名，且申请人与指导老师的专业方向一致。

第十条 推荐医师应当为长期在我省医疗机构执业注册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与被推荐者专业相关，熟悉被推荐者诊疗水平，从事中医临床工作五年以上。每名推荐医师同时推荐的人员不超过四名。

第十一条 符合本细则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人员，可以向其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考核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报资料一览表》；

（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申请表》；

（三）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四）中医医术专长综述，包括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描述、适应症或者适用范围、安全性及有效性的说明等，以及能够证明医术专长确有疗效的相关资料（可提供相应的图片及视频材料等）；

（五）两名中医类别执业医师的推荐材料，推荐医师须提供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证书复印件，及《推荐医师承诺书》；

（六）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还应当提供《中医师承学习人员跟师合同书》；连续跟师学习中医满五年的相关材料（学习笔记、临床实践记录等）；指导老师出具的跟师学习情况书面评价意见及出师结论，跟师学习材料须经指导老师所在医疗

机构核准；

（七）经多年中医医术实践的，还应当提供医术渊源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从事中医医术实践活动满五年证明，或十名患者的推荐证明，推荐证明经患者同意，应包含患者的基本信息及疾病诊疗经过和疗效。患者与被推荐人有近亲属或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者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必要时实地核实，将初审合格者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设区的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结合初审意见，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复审，复审合格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报送材料审核确认，并将符合考核条件的人员及其指导老师、推荐医师信息向社会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复核，确定是否具有报名资格。

第十四条 申请者使用虚假材料报名，指导老师或推荐医师提供虚假证明的，一经查实按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申请者在临床实践中存在医疗纠纷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报名资格。

第三章 考核发证

第十六条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实行专家评议方式，通过现场陈述问答、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评议、中医药技术方法操作等形式对实践技能和效果进行科学量化考核。专家人数应当为不少于五人的奇数。

第十七条 考核专家应当对参加考核者使用中医药技术方法的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并针对风险点考核其安全风险意识、相关知识及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根据参加考核者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分为内服方药和外治技术类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内服方药类考核内容包括：医术渊源或者传承脉络、医术内容及特点；与擅长治疗的病证范围相关的中医基础知识、中医诊断技能、中医治疗方法、中药基本知识和用药安全性及相关知识等。

第二十条 内服方药类考核程序为：

(一) 医术专长陈述。叙述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适应症及适用范围、有效性及典型案例、安全性及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 诊法技能操作同时讲述操作要点。

(三) 现场问答。围绕申请者医术专长，由专家分别提问，申请者现场对问题进行回答。

(四) 现场辨识相关中药。围绕参加考核者使用的中药种类、药性、药量、配伍等进行安全性评估。根据风险点考核用药禁忌、中药毒性等知识。

第二十一条 外治技术类考核内容包括：医术渊源或者传承脉络、外治技术内容及特点；与其使用的外治技术相关的中医基础知识、擅长治疗的病证诊断要点、外治技术操作要点、技术应用规范及安全风险防控方法或措施等。

第二十二条 外治技术类考核程序分为：

(一) 医术专长陈述。重点陈述医术的基本内容及特点、适应症和适用范围、有效性和典型案例、安全性及风险防范措施。

(二) 外治技术操作。模拟操作同时讲述技术要点，结合由申请者本人操作的典型病案或视频进行现场讲述。

(三) 现场问答。围绕申请者医术专长，由专家分别提问，申请者现场对问题进行回答。

(四) 外敷药物中含毒性中药的，还应当考核相关的中药毒性知识。

考核专家应当围绕参加考核者对外治技术的操作部位、操作难度、创伤程度、感染风险等进行安全性评估，根据风险点重点考核其操作安全风险认知和有效防范方法等。

第二十三条 治疗方法以内服方药为主、配合使用外治技术的，或者以外治技

术为主、配合使用中药的，增加相关考核内容。考核程序参照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 考核专家根据参加考核者的现场陈述，结合回顾性中医医术实践资料等，围绕相关病证的疗效评价关键要素进行分析评估并提问，对其医术专长的效果进行现场量化评定，必要时可采用实地调查核验等方式。

第二十五条 经综合评议后，采取票决制的形式作出考核结论，考核结论分为：考核合格、考核不合格。考核合格者，考核专家对其在执业活动中能够使用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和具体治疗病证的范围进行认定。

第二十六条 考核合格者，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取得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的《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拟到本省执业的，须经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方可向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第四章 考核组织

第二十八条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考核制度，强化考核工作人员和专家培训，严格考核管理，确保考核公平、公正、安全、有序进行。

第二十九条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每年定期组织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核时间提前三个月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建立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专家库。考核专家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二）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具备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师承或者医术确有专长渊源背景人员；

（三）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公平公正，原则性强，工作认真负责。

第三十一条 根据参加考核人员申报的医术专长，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在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考核组。考核专家是参加考核人员的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予以回避。

第五章 执业注册

第三十二条 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注册要求参照《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执行，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经考核取得中医医师资

格的中医（专长）医师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可以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中医（专长）医师所在医疗机构应当在诊疗场所明显位置公示该医师的执业范围以及可以采用的治疗方法。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重点对其执业范围、诊疗行为、医疗安全以及广告宣传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中医（专长）医师应当参加定期考核，定期考核参照《山东省〈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专长）医师的培训，为中医（专长）医师接受继续教育提供条件。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考核合格人员有关卫生和中医药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基本急救技能、临床转诊能力、中医医疗技术相关性感染防控指南、传染病防治基本知识及报告制度、中医病历书写等知识的培训，提高其执业技能，保障医疗安全。

第三十九条 中医（专长）医师通过学历教育取得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专业学历的，或者执业时间满五年、期间无不良执业记录的，可申请参加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办法》实施前在本省已经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中医药一技之长人员可以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也可继续以乡村医生身份执业，纳入乡村医生管理。

《办法》实施前在本省已经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规定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的，可以按照本细则规定，在继续跟师学习满两年后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办法》实施前在本省已经按照《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规定取得《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可以按照本细则规定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第四十一条 港澳台人员在本省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且指导老师为本省的，可在本省申请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

第四十二条 《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和《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使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印制证书。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1年7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7月1日。

（2021年6月3日印发）

山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 山东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的通知

鲁统字〔2021〕35号

各市统计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企业统计工作，夯实企业统计工作基础，推动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81号）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省统计局对《山东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进行了修订。现将《山东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统计局

2021年5月27日

山东省企业统计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企业统计是政府统计的基础，是企业管理的重要手段。为加强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确保统计源头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充分发挥统计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山东省统计管

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企业为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营利性活动，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企业统计的基本任务：

（一）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依法制定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

（二）达到标准规模后及时向当地政府统计机构申报入库纳统；

(三) 组织企业内部相关部门统计工作及与统计数据有关的各项制度制定和执行;

(四) 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内部统计管理制度;

(五) 对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统计分析,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服务。

第四条 企业应当依照《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及统计报表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二章 统计组织和统计人员

第五条 企业负责人是企业履行统计法定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保障企业真实独立报送统计调查所需数据,保障开展统计工作的机构、人员、设备等基本条件,保障纳入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人员在管理期内享受的各项待遇。

企业应当明确一名厂(公司)级领导或部门负责人为统计负责人,负责管理和组织协调本企业的统计工作。

第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置综合统计管理机构或者明确承担统计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

大中型企业应当设置统计机构或指定负责统计工作的部门,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小型企业应当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名单应当向当地政府统计机构

备案,如有变更及时更新。

第七条 企业应当保障本企业统计工作的连续性,统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当按照“先交接后调动”原则,提前确定接任人员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离岗。工作交接的内容主要包括:各类统计资料、统计制度、统计业务档案和书籍等。

第八条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练掌握统计报表制度中各项规定。

联网直报企业的统计人员应当参加政府统计机构组织的统计法律法规、统计业务知识和统计职业道德培训。

第三章 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

第九条 企业应当根据政府统计机构要求设置能够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过程各类原始记录,做好生产、经营活动的最初记载。原始记录必须满足企业统计工作的需要。企业生产、经营方面的原始记录主要包括:

(一) 各类物质产品生产型企业的各种产品品种、产量、质量、消耗、价格等情况;能源、原材料、在制品、半成品、成品出入库等情况;

(二) 建筑企业的签订合同额,实物工程量和价值等情况;

(三) 商品流转企业商品的品名、进销渠道、进销金额、进销数量、库存等情况;

(四) 运输企业的货物运量、吞吐量等情况;

(五) 企业人数及劳动工资、企业研

发项目立项书等情况；

(六) 其他各类企业的经营活动数量、价格、收入等情况。

第十条 原始记录可以采用纸介质或计算机进行登记，必须凭证齐全，计量准确，记录真实、完整，填报及时。纸介质登记必须字迹工整、清晰，计算机登记的应当打印留底或电子化保存，数据修改变动的应当有修改人签字说明并留底备查。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原始记录的设置、变更、废除手续。企业内部自制的原始记录必须实行统一管理，明确填写要求，格式规范，统一编号，完整配套。要将原始记录分门别类进行登记，定期整理汇总成表册。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管理和统计数据报送的需要，建立健全各类统计台账。

统计台账主要包括：记录企业内部生产活动、经营活动和综合管理的各类专业台账、进度台账、综合台账、历史台账等。

第十三条 企业统计台账指标口径范围、计算方法要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统计制度规定，统计台账的记载必须与统计原始记录数据一致，做到准确、及时、连续、完整、清晰。

第四章 统计报表制度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认真执行下列三类统计报表制度：

(一) 政府统计报表制度。指县级以上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制定的各类统计调查制度。包括经常性统计报表制度（含抽样

调查、重点调查等）和普查报表制度。

(二) 部门统计报表制度。指经县级以上政府统计机构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制发的各类统计调查制度。

(三) 企业内部报表制度。指企业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原始记录加工、整理形成的各类内部报表。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严格执行政府统计报表制度和部门统计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计算口径、计量单位、核算方法、报送时间、报送渠道等规定。

第十六条 对未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限或超出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企业有权拒绝填报，并及时向政府统计机构反映或举报。对无有效证件或单位出具相关证明的统计检查，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第十七条 统计人员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填写统计报表，报出前必须经企业统计负责人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资料来源是否可靠，数据是否准确，统计指标是否填报完整，计量单位是否正确，数字如有异常变动是否已附加文字说明等。审核后需经企业负责人、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签字，加盖企业公章后方能报出，签名需由本人完成，不得代填代签。联网直报企业按制度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审核和评估检查制度，对数据质量的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发现问题及时向授表机关提出改正。

第十九条 企业在报表报出后如发现差错，应当即时向当地政府统计机构报

告，改正后的统计调查表修改人必须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政府统计机构查询核实的数据，应当及时作出答复，并保留修改痕迹和有关说明，以备查询。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采用网上直报、电子邮件传输、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报送统计调查表，因特殊情况用电话上报的，需在规定时间内补报正式统计调查表。

第五章 统计资料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统计资料包括：原始资料和经过整理汇总的综合统计资料。具体表现形式包括：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综合表、图表、文字说明、统计报告、统计分析及磁介质储存的统计数据信息等。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统计资料的保管、调用和移交制度。统计资料的保存期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二）月度、季度等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三）年度汇总性统计资料，以及企业的筹建、发展、变动等重大历史沿革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按报告期别和专业类别将纸质资料装订成册，电子资料制成电子文档，妥善保管。

第二十四条 企业对外提供或发布统计资料，应当由企业综合统计机构统一管理，统计负责人核定，企业负责人批准。

第六章 统计信息化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配备必要的数据处理和网络传输设备，逐步实现统计数据采集、整理、传输、存储、应用和管理的现代化。联网直报企业须配备至少 1 台计算机用于开展统计工作，统计信息化要与采购、销售、财务等管理信息化相衔接，与生产经营智能化、现代化技术相衔接。

第二十六条 联网直报企业应当支持统计人员参加当地政府统计机构组织的有关计算机数据处理专业培训，具备依照业务操作规程熟练运用直报平台进行数据填报、审核、修改、查询、报送等实时在线操作和分析能力。

第二十七条 统计制度规定应当采用联网直报方式报送统计资料的企业，如拒绝参加网上直报、擅自退出网上直报的或不通过网络报送统计资料，经有关统计机构催报仍拒不报送的，均视为拒报统计资料。

第七章 依法统计

第二十八条 企业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应当认真学习《统计法》，熟悉和掌握有关统计法律法规，严守法律底线，依法履行统计调查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企业负责人应当带头宣传和执行《统计法》及其有关统计法律法规，支持统计人员依法履行统计职责。

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应当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如实报送统计数据，抵制、举报各种

统计违法行为，维护统计数据严肃性、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十九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任何企业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监督、检查企业对本规范的贯彻执行情况，对违反本规范的企业，有权责令

其改正。

辖区内企业违反本规范构成统计违法的，由辖区政府统计机构或上级统计机构依法查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印发)

SDPR—2021—0500006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器械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鲁药监规〔2021〕6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各检查分局、执法监察局：

现将《山东省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局反馈。本基准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31 日

附件：山东省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1 年 6 月 2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7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14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政务保障中心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